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将其下属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资产注入国机汽车。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国机汽车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机汽车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因国机集团拟将中汽工程注入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临 2018-29 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35 号），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50 号），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本次重组最新进展及延期

复牌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临 2018-58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工程 100% 的股权。中汽工程主要从事汽车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 & 工程承包业务，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

###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视情况可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正式交易方案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程序。该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及完善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本次重组方案在披露前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3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国机汽车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